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4678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8日

商 标

京都紫极

申请 人 林建辉

地 址 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新村 264 号

代理机构 福州智会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饮料；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糖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食用淀粉；调味料